（接B9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6个月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6,896,549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杜玉岱、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何东翰、延万华共5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82,758,620	60,000.00
2	杜玉岱	48,275,862	35,000.00
3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586,206	20,000.00
4	何东翰	27,586,206	20,000.00
5	延万华	20,689,655	15,000.00
合计		206,896,549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因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12日），发行价格为7.2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2亿美元	9.5亿元人民币
2	补充流动资金	5.5亿元人民币	5.5亿元人民币
合计		/	15亿元人民币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自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制定<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拟定该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至第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6,896,549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7.25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共计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杜玉岱、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何东翰、延万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涉及认购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0	最终穿透至傅军、肖文慧、吴海、张建、蒋赛、刘静、杨云华、吴向东、张必书、冯建军等10名自然人
2	杜玉岱	1	最终穿透至杜玉岱1名自然人
3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最终穿透至赖广陵、王俊赞2名自然人
4	何东翰	1	最终穿透至何东翰1名自然人
5	延万华	1	最终穿透至延万华1名自然人
合计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共计15名认购主体，未超过200名。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规定，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金宇”或“公司”）董事会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011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万股，每股发行价6.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05.90万元。2011年6月27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9月30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方支行	239011667737	50,00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101988110051021870	200,000,000.00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12050000000357540	100,000,000.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22020100100062665	20,198,383.57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080101040028812	252,860,600.00	0
合计	–	623,058,983.57	0

注1：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使用完毕，且已销户。

注2：上述资金使用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14）第SD-3-016号）中进行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1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公司目有的位于黄岛区保税区东侧、长白山路西侧的一宗地块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变更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保税区附近，靠近城区，在此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会更好的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利于达到该项目的建设目标。该项目除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位于保税区附近，靠近城区，在此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会更好的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利于达到该项目的建设目标。该项目除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调整后，公司本次拟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这宗地块位于保税区附近，靠近城区，在此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会更好的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利于达到该项目的建设目标。该项目除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2012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议案》，预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2013年3月31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预计将于2016年9月完成整体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预计完成时间延长，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1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见附表4：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述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投资不超过2.9亿元用于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为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根据投资越南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以短期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对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现金管理形式及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1）赛轮金宇已就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程序，并取得了独立董事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赛轮金宇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赛轮金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到期，并已按规定用途用于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完毕。

（六）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使用完毕。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公司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越南”）增资不超过2.9亿元，其中24,620.43万元用于公司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增资不超过2.9亿元，其中24,620.43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在《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增资不超过2.9亿元，其中24,620.43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金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进行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拟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核字（2014）第SD-3-001号《专项审核报告》鉴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修订版）》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赛轮金宇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增资不超过2.9亿元，其中24,620.4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014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7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4.9367万股，每股发行价15.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7,276.80万元。2014年11月13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9月30日余额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11014700019008	—	0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33242	250,000,000.00	2,499,681.63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11014699938000	262,768,001.61	39,557,396.18
	建设银行广饶支行	37001658201050151563	660,000,000.00	4,817,908.79
合计	–	–	1,172,768,001.61	46,874,986.60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534.88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

注2：截至2015年9月30日，共计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转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有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三（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中说明】。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见附表3：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见附表5：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述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1	收购金宇实业51%的股权	–	2013年度预测净利润为9,055.00；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为9,121.39	15,354.99	14,106.87	6,664.99	36,126.85	是
2	投资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	35.90%	年度净利润为5,769	-666.32	-6,009.14	3,807.49	-2,867.97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注：收购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2013、2014年净利润已经达到预计效益，2015年净利润未经审计；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于2015年内达产但达产时间较短，因此最近三年尚未达到承诺效益，2015年净利润未经审计。

附表6：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1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22.75%	净利润24,752.88	–	–	毛利1,722.48	毛利1,722.48	否

注1：截至2015年9月，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尚未完全完工且未达产，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2015年1-9月份毛利未经审计。

注2：截至2015年9月，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尚未完全完工且未达产，因此在计算累计产能利用率时按照截止日可以达到的产能计算。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公司董事、高管延万华先生、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在内的5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6,896,549股（含本数），其中杜玉岱先生认购48,275,862股，延万华先生认购20,689,655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82,758,620股。

（一）关联关系

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延万华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82,758,6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杜玉岱、延万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杜玉岱、延万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分别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8,275,862股、20,689,655股、82,758,620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

2016年1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上述议案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杜玉岱

认购人：杜玉岱

身份证号：210106196OXXXXXXXX

杜玉岱曾任青岛赛瑞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橡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杜玉岱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6.45%股份外，其作为煜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煜明投资15%的出资额。

（四）何东翰

1、基本情况

何东翰，男，1973年出生，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XX；目前担任敏实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何东翰先生持有本公司0.6%的股份。

（五）延万华

1、基本情况

延万华，男，1973年出生，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XX，近五年曾任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山东金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博路凯龙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延万华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92%股份外，其还持有煜明投资15%的出资额。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赛轮金宇

乙方：新华联控股、杜玉岱、海慧科技、何东翰、延万华

签订时间：2016年1月11日

（二）标的股份、定价依据及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计不超过206,896,549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即7.25元人民币/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华联控股	82,758,620	60,000.00
2	杜玉岱	48,275,862	35,000.00
3	海慧科技	27,586,206	20,000.00
4	何东翰	27,586,206	20,000.00
5	延万华	20,689,655	15,000.00
合计		206,896,549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或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认股份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按期、足额支付认购价款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于2016年2月1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认购总价款的2%）；并应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的日期和方式将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届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认购价款；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按照足额支付认股价款后，甲方应尽快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乙方认购的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五）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本协议成立后，一方违反本协议生效前应履行的责任或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反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则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的同等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承诺、保证或义务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追索该等损失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地缴纳认购价款，则乙方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未能发行成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乙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甲方应于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百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6,896,549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至1,249,595,283股，增幅为19.84%，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价格按即7.25元/股计算。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201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预计为2015年同期水平，即201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6,835,459.40元/191,017,059.4元，2016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2015年度保持一致；（2）比2015年增长5%；（3）比2015年增长10%。

2015年、2016年的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114,696,860.74元，折合每股现金分红0.22元（含税）。公司2015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假设2015年度现金分红为57,305,117.82元。

7、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225,339,306.51元。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年期初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2016年期初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2016年期初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6年公开发行融资额-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8、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仅考虑了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到帐和实现净利润三个因素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042,698,734	1,042,698,734	1,249,595,283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14,696,860.74	57,305,117.8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500,000,000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4月		
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月份	6月		
假设情形1：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保持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17,477,905.17	4,467,008,246.75	5,967,008,24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6,835,459.40	206,835,459.40	206,835,45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4.28	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36	3.72
假设情形2：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17,477,905.17	4,477,350,019.72	5,977,350,0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6,835,459.40	217,177,232.37	217,177,23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4.29	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57	3.90
假设情形3：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17,477,905.17	4,487,691,792.69	5,987,691,79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6,835,459.40	227,519,005.34	227,519,00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4.30	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78	4.09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2、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3、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在子午线轮胎方面的优势，抓住国际国内轮胎行业整合、集中、大做强公司主业、本次通过在越南投资建设全钢子